

臺北市政府 96.07.06. 府訴字第 09670185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461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核准於本市南港區○○街○○號○○樓經營「○○禮品屋」，領有本府核發統一編號 x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1.83 平方公尺）。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2 月 5 日 19 時 20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於該址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6 年 2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461800 號函命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J701020 營業項目：遊樂園業……定義內容：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等經營管理之行業。包括遊樂區之經營。」

95 年 12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345210 號函釋：「主旨：所詢經本部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應登記何種營業項目疑義一案，……說明：……三、利用選物販賣機從事商品販售，應分別依其販售物之性質登記……至各類遊樂機具（不分年齡層），例如：……資訊台（○○系列經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者）……等機具，則應登記為『J701020 遊樂園業』。」

經濟部商業司 92 年 3 月 10 日經商六字第 09202049390 號函釋：「主旨：函詢所營事業疑義一案……說明：……二、按經營設置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各類遊樂機具（不分年齡層），供人娛樂之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J7 01020 遊樂園業』。」

95 年 8 月 25 日經商 3 字第 09502424930 號函釋：「主旨：有關函詢資訊台（○○）應歸類營業項目代碼疑義一案……說明：……二、『○○』之機具，既經評鑑認定為『非屬電子遊戲機』，如設置該機具供他人娛樂營利，其所營事業之項目，應登記『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J701020 遊樂園業』……」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所查獲之○○為經濟部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種，且僅暫時提供騎樓擺放測試，並未營業，業已於日前撤走，與臺北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准設立登記項目，並無不符。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南港區○○街○○號○○樓經營「○○禮品屋

」，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述。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2 月 5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營業場所提供遊戲機供人娛樂之情事，此有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按訴願人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並無遊樂園業，則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遊樂園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為經濟部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種，且僅暫時提供騎樓擺放測試，並未營業云云。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5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之「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1. 稽查時營業中……營業設備可使用。2. 經營態樣：主要係於店內擺設○○自動販賣機 10 臺，○○販賣機 3 臺，○○ 3 臺，供不特定客人於店內打玩、娛樂或是購物，收取對價以營利。3. 上揭機檯經現場測試皆與經濟部評鑑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打玩方式相同。並且無積、押分或連線狀態。……」本件訴願人既於營業場所設置○○資訊機等遊樂機具，系爭機具之性質縱非屬電子遊戲機類，惟按經營設置「○○」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機具，供人娛樂之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J701020 遊樂園業」，為經濟部 95 年 12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345210 號函釋在案。是訴願人於本案系爭地址設置該等遊樂機具供不特定人娛樂，即屬遊樂園業，訴願人執上開理由主張，乃對法令有所誤解，實不足採。又訴願人主張系爭機具係供測試暫時擺放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以 96 年 2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46180 0 號函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涉及罰鍰處分部分因與建築法競合，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6049700 號函，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7 月 0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